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频三	股票代码	3006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	吴晓珊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4栋B座7楼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4栋B座7楼	
传真	0755-89890117	0755-89890117	
电话	0755-89890019	0755-89890019	
电子信箱	cps@pccooler.cn	cps@pccooler.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LED产业链相关业务，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及重点战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

公司依托子公司个旧圣比和“废旧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前驱体/碳酸锂→正极材料”完整产业链技术，从事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与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三元材料、钴酸锂、锰酸锂等正极材料及前驱体。同时，个旧圣比和深耕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与正极材料行业二十余年，入选《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拥有磷酸铁锂、钛酸锂、锂盐等产品的技术储备及核心装备设计与制造能力，产品质量和制造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目前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数码、小动力领域，未来随着公司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逐步建成投产，公司将保持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数码、小动力领域市场持续渗透的基础上，加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市场的拓展力度。

2、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业务

公司专注散热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持续推出新型散热系统，满足电子产品不同散热应用需求，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的新型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以打造国内外知名的电子产品散热解决方案及应用领域的领导品牌。公司“散热器”入选第一批深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散热品牌“PCCOOLER”在相关消费群体中具有较高知名度。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消费电子散热产品	水冷散热器、风冷散热器	主要用于CPU、显卡等机箱内热源的散热，面向组装机市场，并逐步向系统厂商拓展
计算机整机及其周边产品	电脑主机、机箱、电源等	
LED照明散热组件	灯具套件	主要用于LED照明灯具的散热

3、LED产业链相关业务

公司依托于散热器业务，向下游延伸拓展至LED照明灯具、合同能源管理及照明工程等业务。LED照明灯具主要产品包括球场灯、教室灯、投光灯、路灯、隧道灯、工矿灯等，目前被广泛应用于体育场馆照明、教育照明、景观亮化、太阳能照明、道路照明、工业及场地照明等相关应用领域；作为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子公司炯达能源、中投光电等，从事城市、道路及室内照明节能项目和照明工程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二）公司主要业务所属行业情况

1、锂电池回收利用与正极材料行业

伴随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当前锂电池回收利用行业正处于强劲增长阶段。现阶段我国废旧锂电池回收体系尚不健全，回收技术和商业模式还未成熟，锂电池回收利用问题日益突出。2018年1月，国家工信部等部委印发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旨在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规范行业发展，推进资源综合利用。2018年2月，国家工信部等部委印发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实施方案》，旨在探索技术经济性强、资源环境友好的多元化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模式，推动回收利用体系建设。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将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写入“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重点行动，加快建设良性产业生态系统的进程。2022年1月，国家工信部等部委印发了《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要求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共建回收渠道，构建跨区域回收利用体系。2023年12月，国家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各类经营主体在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加大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管理力度，促进资源循环利用。随着国家层面对动力电池回收产业的进一步高度重视，动力电池回收体系建设将会按下“加速键”，市场也将呈现广阔前景。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的需求在近几年保持高速增长。公司所处行业为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属于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的关键材料行业。正极材料是电池电化学性能的决定性因素，同时在整个电池材料成本中占比较高，是影响锂电池各项性能的核心关键要素。目前市场上主流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以及锰酸锂，四种材料因各自的特性差异应用于不同需求领域。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生产国之一。由于受下游不同应用市场的需求驱动，我国锂电池正极材料经历了三个主要发展阶段：2005年-2013年，消费类3C产品驱动钴酸锂较快增长；2014年-2016年，新能源客车的普及带动磷酸铁锂需求快速增长；2017年至今，新能源乘用车蓬勃发展，驱动三元材料快速增长。综合来看，消费领域以钴酸锂电池为主，动力电池领域三元材料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将发挥各自优势长期并存，储能领域以磷酸铁锂为主。

2022年3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明确指出要以新能源电池材料为重点，围绕“资源—材料—电芯—电池—应用—回收利用”全生命周期产业链，实施产业链完善提升行动，聚焦新能源电池四大关键材料和循环梯次综合利用，支持“电池级锰盐—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综合利用”为代表的三元系电池正极材料全产业链条加快发展。同时，电池回收是电池材料来源的途径之一，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上游原材料供给紧缺压力。随着动力电池退役高潮的临近，及锂电池市场存量规模巨大且持续高速增长、电池拆解回收技术逐渐进步、渠道的逐步规范、国家政策的支持，总体来看，锂电池回收利用与正极材料行业具备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2、电子产品散热器件行业

散热器作为电子产品的一种结构部件，应用领域广泛，消费类电子产品、LED照明产品、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云计算服务器、4G/5G移动设备及通讯基站、医疗设备、航天及军工测试设备、交直流逆变器等领域都涉及散热及热管理系统的应用，散热市场潜力巨大。

散热器是电子元器件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一直较为稳定。散热器的核心部件为散热片或热管，根据散热方式不同可能包含风扇等其他附件。由于散热器是附在发热设备上的一层良好导热介质，因此其质量直接影响运转机械设备部件的寿命。散热器依据散热方式分为风冷散热、热管散热、液冷散热等。近年来随着电子元器件技术不断革新、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为满足市场需求，散热器件行业在散热材料和介质、结构和工艺上不断进行创新升级。目前，我国散热器行业开始注重品牌化打造，行业进入品牌竞争阶段。在市场对散热器件需求品质化发展的趋势下，我国散热器行业逐步向节能、环保、高效、美观、轻型方向转变。

目前，散热器主要生产厂商集中于我国大陆地区和台湾地区，由于散热器属于下游消费电子、LED照明产业的配套产业，随着国内上述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散热器产业链国产化的趋势较为明显。PC行业虽已进入成熟期，但其市场空间仍然广阔。PC行业下游应用与电子信息产业紧密相关，国家已出台一系列鼓励支持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将带动PC行业的新一轮成长；电子竞技、区块链等新型消费热点的不断涌现，也为消费电子散热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LED产业链相关行业

近年来，国内外陆续出台多项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推动了LED照明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当前，LED照明技术应用进入相对成熟的阶段，LED照明市场整体增速逐渐放缓，上下游产业链的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和成熟、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导致各个环节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随着节能环保及绿色照明等概念的渗透，兼具高效低耗、安全可靠、方便管理、使用寿命长等诸多优势的LED照明灯具将被应用至更广阔的领域。随着行业竞争加剧，LED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智能化和定制化产品需求将不断增强。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立足散热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消费电子、LED照明等电子产品的新型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以打造国内外知名的电子产品散热解决方案领导品牌。公司是国内PC散热配件主要生产厂家之一，CPU散热器等PC散热配件产品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公司凭借自身行业内领先的散热技术以及工业设计优势，成为LED照明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可以提供高功率LED灯具和一整套散热解决方案的企业，并且在高功率LED照明散热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子公司个旧圣比和作为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与正极材料业务的实施主体，深耕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与正极材料行业二十余年，为行业内先行者和颇具影响力的企业。个旧圣比和为国内少数拥有“废旧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前驱体/碳酸锂→正极材料”完整产业链技术的锂离子材料制造企业，是国内同行业中为数不多的既具备生产及回收利用正极材料产品技术又拥有生产前驱体能力的企业之一，具备自行研究设计和制造关键核心设备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238,706,986.38	2,405,056,354.13	2,408,139,619.73	-7.04%	2,088,566,856.00	2,088,566,85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9,027,616.57	1,229,989,309.33	1,229,989,309.33	-19.59%	1,013,085,983.78	1,013,085,983.7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35,339,910.01	1,150,336,797.34	1,150,336,797.34	-44.77%	579,585,637.14	579,585,63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492,828.50	19,358,045.84	19,358,045.84	-1,337.17%	-161,666,402.74	-161,666,40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684,862.97	3,936,807.42	3,936,807.42	-6,340.71%	-169,298,716.67	-169,298,71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1,027.68	-144,215,848.39	-144,215,848.39	93.30%	-111,990,828.03	-111,990,82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04	0.04	-1,400.00%	-0.4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04	0.04	-1,400.00%	-0.40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2%	1.59%	1.59%	-21.61%	-17.59%	-17.5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因此导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年初余额和2022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不一致，同时影响非流动资产合计、资产总计、非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4,735,517.71	202,898,299.97	180,496,782.73	107,209,30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56,761.84	-14,709,548.02	-27,679,372.36	-183,047,14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70,915.05	-22,923,668.10	-28,853,630.68	-178,936,64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4,591.97	6,088,405.05	-3,535,297.50	10,680,456.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郁	境内自然人	15.46%	70,697,682.00	0.00	质押	34,510,000.00
张魁	境内自然人	5.74%	26,232,567.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正华	境内自然人	2.51%	11,481,750.00	11,481,750.00	不适用	0.00
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9,842,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云南智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8,536,382.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光耀	境内自然人	1.31%	6,006,150.00	6,006,150.00	不适用	0.00
黄海燕	境内自然人	1.31%	5,970,01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5,111,65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4,806,733.00	0.00	不适用	0.00
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2%	4,682,56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杜建军、刘郁为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杜建军为吉信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吉信泰富为杜建军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与杜建军、刘郁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杜建军、刘郁夫妇累计可以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7.61%。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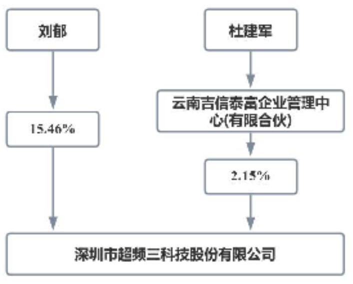
刘郁
杜建军
15.46%
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5%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1月20日、2023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调整“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建设一期子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2023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一致性动人协议〉到期终止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三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慎重讨论，拟终止实施“5G散热工业园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杜建军先生、毛松先生、尧红莲女士、郭新梅女士、杨文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邹佳女士、周志平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维维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购买了责任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报告期内，为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湖南超沃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瀚铖（海南）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5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8、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超频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并于2023年7月11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9、报告期内，为整合公司LED照明板块业务资源，公司与深圳市云上聚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泰跃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跃盛合”）共同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超频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4月19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其中，泰跃盛合为报告期内新设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伙企业。

同时，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照明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4月23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10、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降低管理成本，充分整合资源，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深圳市超频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深圳市超频三启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分别于2023年1月12日、2023年1月10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1、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三吨锂业有限公司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贺州信立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若女士合计持有的江西三吨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吨锂业”）73%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江西三吨锂业有限公司73%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三吨锂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301349　　证券简称：信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02,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856,200股后的股本101,14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德新材	股票代码	3013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婷	张海龙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	
传真	0419-5169858	0419-5169858	
电话	0411-85235213	0411-85235213	
电子信箱	ysy@dlaosl.com	ysy@dlaos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碳基新型材料供应商，主要从事负极包覆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积极向下游沥青基碳纤维生产领域拓展。公司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是一种具备特殊性能的沥青材料，一方面可以作为包覆剂和粘结剂用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可有效提升负极材料的首充可逆容量、循环稳定性以及电池倍率性能；另一方面可通过专有工艺制成碳纤维可纺沥青，经过纺丝、碳化等生产工艺处理后，得到沥青基碳纤维产品。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负极包覆材料，副产品是橡胶增塑剂和裂解萘馏分。

1、负极包覆材料（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负极包覆材料主要应用于动力类、储能类、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负极等领域。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四大组成材料之一，通过在石墨表面包覆一层沥青，可以提高石墨材料的振实密度，减少了材料的比表面积，并同时改善了材料与电解液的相容性。在充放电循环过程中，锂离子可以插入，电解液大分子不能插入，有效降低了溶剂化锂离子的共插入对负极造成的破坏。由此可见，负极包覆材料是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公司负极包覆材料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奥晟隆、大连信德碳材料和成都昱泰生产并对外经营销售。报告期内，奥晟隆现有产能为2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和0.5万吨碳纤维可纺沥青，公司已于2020年底实现全部投产，是较早布局锂离子电池负极包覆材料的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客户渠道资源；大连信德碳材料“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项目”一期年产1.5万吨项目已于2022年11月顺利投产，该项目将原料端向上游延伸至乙烯焦油，具有一体化产能优势，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也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成都昱泰系公司2023年7月通过收购取得，并通过核心技术改造升级和工艺流程赋能，产能达到3万吨/年，具有良好的成本优势与区位优势。此外，依托先进的工艺优势，公司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性能稳定，且产品参数可根据锂离子电池负极厂商产品设计要求进行调整，按需定制。综合来看，公司锂离子电池负极包覆材料业务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行业领先优势。

2、负极包覆材料（用于生产沥青基碳纤维）

公司所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中，有少量专有工艺产品可作为沥青基碳纤维原料，使用该原料可以纺制出合格的通用型沥青基碳纤维。通用型沥青基碳纤维主要用于民用市场，一方面可以用做保温隔热材料，另一方面可以将通用型沥青基碳纤维与其他材料进行复合以扩大其应用范围，借助其与其他材料的复合提高复合材料的整体性能。如用于取代石棉制品，以及用于水泥、塑料、橡胶等非结构材料的增强，是新一代增强纤维产品。

3、橡胶增塑剂和裂解萘馏分

橡胶增塑剂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具有经济价值。橡胶增塑剂作为橡胶增塑体系中的重要组成，在橡胶加工过程中的应用十分广泛，是橡胶行业中仅次于生胶和炭黑的第三大增塑材料。橡胶增塑剂可以使得橡胶分子间的作用力降低，加强橡胶的可塑性和流动性，便于压延和压出等成型操作，同时还能改善硫化胶的部分物理机械性能，如降低橡胶硬度、赋予橡胶较高的弹性和提高橡胶耐寒性等。此外，橡胶增塑剂亦可用于调和重油。

裂解萘馏分是乙烯焦油经采用减压、低聚合分离制备古马隆树脂过程中得到的副产品，裂解萘馏分主要成分为多环芳烃，可用于提取工业萘以及作为碳黑原料使用。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乙烯焦油和古马隆树脂。公司采购地集中在辽宁、黑龙江、四川等省份，公司采取“按需采购”和“战略采购”相结合的模式，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按需采购”模式下，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提交原材料采购计划单，经审批后，由采购部按照采购计划单要求进行采购。“战略采购”模式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的供货协议，锁定供应商的全部对外供货量，月末按照实际入厂数量进行结算。原料到厂后，公司质检部进行化验检测，合格后验收入库。由内勤人员与保管人员核实确认数量后，填写入库单分别交给财务部及储运部保存。

公司原材料采购渠道稳定且供应充足。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公司上游原材料、能源动力市场供给充足，基本不会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限制。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辅以计划生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当期订单和销售部门预测的销售计划，结合成品实际库存以及车间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在当期实际操作时，生产部门根据具体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准时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的客户主要为生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厂家，公司与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厂家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具备满足国内现有市场需求的能力，并密切关注下游需求量的变化，适时调整投产计划，以适应下游需求波动。公司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中，有少量专有工艺产品可作为沥青基碳纤维原料，销售给下游沥青基碳纤维生产厂家或作为原料生产沥青基碳纤维。

橡胶增塑剂、裂解萘馏分等副产品应用范围比较广泛，销售模式均为直销。目前，公司副产品市场需求稳定，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增加，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副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寻找新的应用领域。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模式等综合考量后确定的。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在全球能源结构调整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的大背景下，锂离子电池行业在动力、储能市场呈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在动力电池方面，随着优质新能源车型的快速增加，充换电等基础设施的持续完善，智能化体验的提升，各国家和地区对新能源车市场重视度的不断提高，全球新能源车市场持续增长，带动动力电池行业规模较快提升。根据SNE Research统计，2023年全球新能源车销量1,406.1万辆，同比增长33.4%，全球动力电池使用量达705.5GWh，同比增长38.6%。在储能电池方面，在政策支持下，随着清洁能源装机比例的提升、电力系统灵活性要求提高、储能技术进步及规模扩大推动系统成本下降，储能电池市场需求迎来快速增长。根据SNE Research统计，2023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185GWh，同比增长53%。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为锂离子电池负极包覆材料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2、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情况积极进行产能扩张。2022年大连长兴岛生产基地在原有产能2.5万吨/年的基础上，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一期项目1.5万吨/年产能顺利投产；2023年公司成功收购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并积极推进产线技改升级，产能提升到3万吨/年。截止到目前，公司形成大连长兴岛、成都彭州南北两大生产制造基地，拥有负极包覆材料产能合计7万吨/年。依托良好的区位布局和领先的规模优势，有效提升了下游客户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对于公司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3、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

在生产制造方面，通过升级生产设备，优化生产流程，释放原有产线产能潜力，同时投建一体化产线实现产能扩张并向原材料上端拓展，实现降本增效；在技术研发方面，坚持持续研发投入、吸引人才团队、强化外部合作等多种举措，积极推进前瞻性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优化，不断提升公司负极包覆材料业务的技术工艺优势；在市场拓展方面，聚焦主流核心客户市场需求，不断深化与战略客户的稳定合作，深挖潜力重点客户，大力拓展布局新客户。基于长期行业深耕，公司拥有2大品类、4种规格、10余型号覆盖不同软化点的成体系负极包覆材料产品，是行业内少数可以做到覆盖主流产品软化点范围的负极包覆材料厂商之一，可以根据客户对于不同软化点和结焦值产品的需求，生产出满足客户要求的负极包覆材料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3,155,903,972.48	3,031,719,976.69	4.10%	659,845,40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7,574,514.13	2,802,081,964.26	-1.23%	487,271,847.23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948,852,531.26	903,719,082.41	4.99%	491,978,63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95,464.46	148,986,267.22	-72.28%	137,682,00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06,717.24	136,793,803.07	-92.61%	120,470,16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05,311.53	-69,925,980.24	4.18%	96,567,04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49	1.7977	-77.48%	1.79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49	1.7977	-77.48%	1.7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13.50%	-12.02%	32.9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7,260,395.32	192,064,940.99	352,219,461.89	247,307,73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76,980.67	-6,486,002.91	30,047,238.15	-10,742,75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02,587.24	-14,570,502.37	22,899,917.29	-16,225,28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72,468.06	106,055,310.01	82,281,534.56	44,530,311.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尹洪涛	境内自然人	27.92%	28,481,390.00	28,481,390.00	不适用	0.00
尹士宇	境内自然人	24.13%	24,611,261.00	24,611,261.00	不适用	0.00
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6,768,096.00	6,768,096.00	不适用	0.00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3%	5,845,174.00	0.00	不适用	0.00
陈伟	境内自然人	1.54%	1,575,004.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5%	1,372,469.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晨	境内自然人	1.27%	1,293,482.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枫升	境内自然人	1.16%	1,179,204.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洪利	境内自然人	1.05%	1,071,407.00	0.00	不适用	0.00
何忠孝	境内自然人	0.72%	733,233.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尹洪涛与股东尹士宇系父子关系；股东尹洪涛是股东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00	0.00%	1,372,469.00	1.35%
何忠孝	新增	0.00	0.00%	733,233.00	0.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00	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00	0.00%	-	-

注：鉴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在中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200大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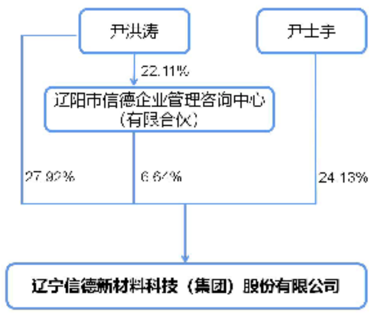
尹洪涛
尹士宇
22.11%
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92%
6.64%
24.13%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拟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并已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权益分派。

2、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赵磊、陈洪、王忠、汪雷云、冷坤芸、韩立和何玲7位自然人持有的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计80%的股权。成都昱泰已于2023年6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已于2023年7月3日完成了约定的1.44亿元股权转让款的全部支付。成都昱泰自2023年7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3、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5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证券代码：301223　　证券简称：中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3,127,56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荣股份	股票代码	3012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彬海	林贵华	
办公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	
传真	0760-85596788	0760-85596788	
电话	0760-85286261	0760-85286261	
电子信箱	zrpir@zrp.com.cn	zrpir@zrp.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不同行业的国内外客户提供创意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折叠彩盒、礼盒、礼袋、彩箱、促销工具、纸浆模塑、电商包装、智能包装等。纸制印刷包装物主要功能是为产品提供外观美化、品牌宣示、功能说明以及运输保护等，是商品流通及品牌传播的重要载体。公司服务的客户广泛分布于化妆品、口腔护理、个人及家庭护理、食品、保健品、医药、消费电子、烟草制品、酒类等多个领域。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作为发展的动力，通过产品的不断创新、先进技术的研发以及智能制造技术的应用，持续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产品、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033,404,140.20	3,767,134,713.04	3,767,112,330.52	7.07%	2,516,541,836.44	2,516,624,66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4,685,782.37	2,693,246,339.40	2,693,123,287.47	6.00%	1,300,708,733.54	1,300,761,432.1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592,515,631.25	2,473,352,190.11	2,473,352,190.11	4.82%	2,543,762,668.88	2,543,762,66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973,495.08	213,532,015.24	213,356,264.68	-4.40%	212,053,256.69	212,113,54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434,834.20	198,623,206.95	206,986,347.80	-5.10%	201,748,325.09	208,444,68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51,515.93	412,399,182.62	412,399,182.62	-26.18%	249,775,227.37	249,775,22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40	1.40	-24.29%	1.46	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40	1.40	-24.29%	1.46	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6%	13.31%	13.31%	-5.95%	17.75%	17.7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8,538,891.41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7,095,084.67	599,348,797.13	670,305,282.45	755,766,46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97,667.32	46,988,614.23	58,750,011.05	47,437,20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77,538.16	46,808,053.73	57,553,226.76	43,296,01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16,592.74	110,593,933.91	88,247,475.30	66,293,513.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榮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00%	81,112,500.00	81,112,500.00	不适用	0.00
珠海横琴捷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4%	59,370,26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恒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洹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5%	4,344,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严毅	境内自然人	0.34%	666,071.00	0.00	不适用	0.00
罗景潘	境内自然人	0.22%	430,31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309,639.00	0.00	不适用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268,200.00	0.00	不适用	0.00
付木花	境内自然人	0.11%	2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1%	219,546.00	0.00	不适用	0.00
雷中东	境内自然人	0.11%	217,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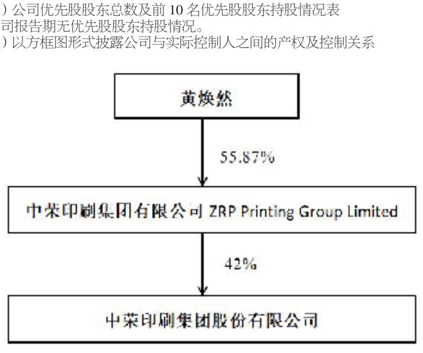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